德阳市律师协会

 德律备〔2024〕1号

律师服务收费备案公告

根据司法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律师服务收费的意见》的通知（司发通[2021]87号）及省上相关规定，本会对北京盈科（德阳）律师事务所提交的《北京盈科（德阳）律师事务所律师服务收费标准》已审查完毕，相关内容符合相关规定，本会同意备案人的备案申请，该收费标准自备案之日起至2025年5月1日前有效，该公告可在德阳市律师协会官方网站查询，特此公告。

**北京盈科（德阳）律师事务所律师服务收费标准**

第一章 收费范围、原则和方式

**第一条** 根据国家、省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和要求，并结合本市、本所实际情况制定本收费标准。

**第二条** 本收费标准遵循公开公平、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基本原则。结合法律事务复杂程度、工作时长、参与人数、执业经验、风险责任、涉诉标的额等情况，根据本收费标准由委托人与律师自愿平等协商，公平合理地确定收费方式和收费金额。

**第三条** 律师服务费是律师事务所接受委托办理法律事务，向委托人收取服务报酬的行为。

律师办理委托事项过程中发生的诉讼费、仲裁费、鉴定费、公证费、查档费、保全费、翻译费、异地办案差旅费、跨境通讯费、专家论证费等费用，以及律师事务所代委托人支付的其他费用，不属于律师服务费，由委托人另行支付。

**第四条** 本所就下列委托事项收取律师服务费:

（一）代理各类案件担任代理人、辩护人，起草相关法律文书，开展各类专项法律服务，担任法律顾问，接受法律咨询等法律业务。

（二）律师从事其它与法律服务及法律培训相关的事务。

**第五条** 律师服务收费按政府指导价（如有）和市场调节价执行，市场调节价可采用计件收费方式、计时收费方式、按标的额比例收费方式或其它收费方式，双方还可以采取风险代理收费方式，但国家有关部门禁止风险代理的案件除外。具体执行的收费方式，由委托人与律师事务所协商确定。

以上收费方式，在同一法律服务办理的不同阶段，可以选择同一种方式，也可以选择不同种方式。

**第六条** 律师服务费的收费方式和收费金额，应由律师事务所与委托人签订相应的法律事务委托合同进行约定，律师服务费应由律师事务所统一收取、统一入账，律师个人不得向委托人收取律师服务费。确因交通不便等特殊情况，委托人提出由律师代为收取的，律师应当在代收款项后3个工作日内将律师服务费全额转入律师事务所账户。

除律师服务费、代委托人支付的费用、异地办案差旅费外，不得以任何名义向委托人收取其他费用。

**第七条** 律师服务费由律师事务所依约定收取并据实开具律师服务费发票，代委托人支付的费用及非包干异地办案差旅费应当提供有效凭证。

第二章 收费标准

**第一节 不涉及财产关系的收费**

**第八条** 不涉及财产利益关系的法律事务，一般可选择计件收费、计时收费或者按不同的诉讼程序分阶段收费的方式收取律师服务费。

**第九条** 选择计件收费的，原则上按下列标准范围与委托人商定：

（一）代书、起草、审查修改合同或者其他法律文书、律师函、律师见证、代为声明、参加谈判、会议、主持调解等，可按件收费，每件1000元—10万元。

（二）担任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其他组织以及自然人的常年法律顾问，可按年度计件收费，每年度2万元—100万元。

（三）专项事务法律顾问、法律风险评估或论证、合法性审查、法律意见书、尽职调查、法律培训等，不涉及财产的，可按件收费，每件2万元—30万元。

（四）立法调研、起草或者修改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课题调研、清理规范性文件等，可按件收费，每件5万—50万元。

**第十条** 选择计时收费的，可按每位律师每小时500元至6000元收取律师服务费，承办律师为二人以上的，以各自的计费标准和计费工作时间分别计算。

计费工作时间是律师办理委托事项的有效工作时间，包括律师向委托人了解案情、调查取证、查阅案卷、起草诉讼文书和法律文件、会见被限制人身自由的人员、出庭、参与调解和谈判、商议工作方案、代办各类手续以及办理其他相关委托事项的必要时间。律师办理委托事项的在途时间减半收取费用。

**第十一条** 不涉及财产关系的法律事项选择按诉讼程序分阶段收费的，每个阶段可以在5000元-30万元范围内收取律师服务费。

**第二节 涉及财产关系的固定代理收费**

**第十二条** 涉及财产利益关系的法律事务，如系诉讼事务，则在每个独立的诉讼阶段中，可按案件争议标的额金额的一定比例分段累计收费，具体如下:

（一）100万元以下部分收费比例不超过标的额10%；

（二）100万元至1000万元部分收费比例不超过标的额8%；

（三）1000万元至5000万元部分收费比例不超过标的额5%;

（四）5000万元以上部分收费比例不超过标的额3%。

**第十三条** 本标准第十一条、第十二条是代理民事诉讼案件（包括律师代理刑事附带民事诉讼部分的案件）一审阶段的收费标准。单独代理二审、再审、发回重审一审、发回重审二审案件的，或者代理仲裁案件，或者代理不予执行或撤销仲裁裁决书的，按照一审阶段收费标准执行。本所代理同一案件的不同审理阶段的，可以给予下浮不超过50%的优惠。同时代理本诉、本请求和反诉、反请求案件的，反诉、反请求可参考民事诉讼案件一审阶段收费标准进行酌减收费，最低不低于民事诉讼案件一审阶段的50%。

**第十四条** 投融资、上市、并购、重组、改制、破产、清算、公司设立、公司治理结构设计、股权及债权债务转让等，参照第十二条标准收费，国家如有相关规定的从其规定予以收费。

**第十五条** 单独承办的执行案件，根据执行标的额，按一审阶段标准收费；曾承办一审或二审的案件，可按一审阶段收费标准50%-80%收费；执行难度很大，执行程序复杂的重大执行案件，按一审阶段收费标准收费；代理执行案件也可采用风险代理或计时收费，不得采用风险代理的案件除外。

**第三节 涉及财产关系的风险代理收费**

**第十六条** 风险代理各个环节收取的律师服务费合计最高金额应当符合下列标准：

（一）标的额不足人民币100万元的部分，不超过标的额的18%;

（二）标的额在人民币100万元以上不足500万元的部分，不超过标的额的15%；

（三）标的额在人民币500万元以上不足1000万元的部分，不超过标的额的12%；

（四）标的额在人民币1000万元以上不足5000万元的部分，不超过标的额的9%；

（五）标的额在人民币5000万元以上的部分，不超过标的额的6%。

对于风险收费的法律事务，可以分阶段约定律师的代理或办理目标，并在每阶段目标达到后即按约定收取该阶段的律师服务费。采用风险收费方式的，律师事务所可以要求委托人对其依约应当支付的律师服务费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十七条** 律师事务所和律师不得滥用专业优势地位，对律师事务所与当事人各自承担的风险责任作出明显不合理的约定，不得在风险代理合同中排除或者限制当事人上诉、撤诉、调解、和解等诉讼权利，或者对当事人行使上述权利设置惩罚性赔偿等不合理的条件。

在订立风险代理合同过程中，律师或律师事务所应当按相关规定向委托人履行提示义务和告知义务。

**第四节 不能采取风险代理收费**

**第十八条** 下列案件不能采取或变相采取风险代理收费方式：

（一）刑事诉讼案件；

（二）行政诉讼案件；

（三）国家赔偿案件；

（四）群体性诉讼案件；

（五）婚姻继承案件；

（六）请求给予社会保险待遇、最低生活保障待遇、赡养费、抚养费、扶养费、抚恤金、救济金、工伤赔偿、劳动报酬的案件。

**第十九条** 刑事案件包括担任国家公诉案件的辩护人和担任当事人自诉案件的代理人。国家公诉案件可以按刑事诉讼流程进行收费，主要分为侦查阶段、审查起诉阶段、审判阶段、申诉、再审阶段，收费标准采取按一人一罪名执行。

1、侦查阶段、审查起诉阶段、一审阶段、二审阶段，每个阶段5000元-5万元；上述阶段同时由本所律师代理的，可给予优惠；

2、重审、申诉、再审，每件每阶段按照6万元-30万元收取，如上述案件经重审、申诉、再审，又涉及一审、二审阶段及其他阶段的，则每个阶段另行按照本条对应的费用加收；

3、案件涉及有财产及其他标的，参照本标准第二章第二节的规定执行。

担任刑事案件自诉人、被害人的代理人：3万元-10万元/件，也可按标的额的百分比进行收费（具体收费比例可参照本标准中民事诉讼收费标准予以收取，由委托人与本所协商确定，但律师收取的服务费总金额不得低于相同标的额民事案件一审应当收取的费用）。

刑事附带民事案件的律师费用参照本标准中民事诉讼收费标准予以收取。

**第二十条** 不能采取或变相采取风险代理收费的（二）至（六）项参照本标准中民事诉讼收费标准予以收取。

**第二十一条** 代理国家赔偿案件可实行计件收费，每件收取3万元-10万元；也可按标的额的百分比进行收费（参照本标准中民事案件收费标准予以收取，由委托人与律师事务所协商确定，但律师事务所收取的服务费总金额不得低于相同标的额民事案件一审应当收取的费用）。

**第二十二条** 代理行政诉讼一审、二审、发回重审、复议、听证、申诉等案件的收费标准，参照本收费标准执行，但不得适用风险代理收费。

对于上述所有收费标准，可根据案件具体情况、复杂程度，在不违背国家法律相关规定和要求的情况下合理浮动，向下不低于原收费标准的50%，向上不超过原收费标准的5倍。

第三章 上浮收费标准

**第二十三条** 选择计时收费的案件，如涉及涉外（含港、澳、台）案件及重大、疑难、复杂及律师工作量大的民事诉讼、仲裁案件，可以在计时收费标准中基础上再上浮不超过3倍收费。

**第二十四条** 涉外（含涉港、澳、台）案件的收费标准，原则上按照民事诉讼案件一审阶段的收费标准执行。如果涉及到多语种法律服务的，可以在标准基础上再上浮不超过3倍收费。经委托人同意，也可以由本所参照外国或港、澳、台地区律师事务所驻我国代表机构办理同类法律事务的收费标准，与委托人协商确定收费数额。

**第二十五条** 对于重大、疑难、复杂及律师工作量大的民事诉讼、仲裁案件，可以在诉讼、非诉、仲裁案件一审阶段的收费标准基础上再上浮不超过3倍收费。下列案件为重大、疑难、复杂民事诉讼、仲裁案件：

(1)由中级以上人民法院受理一审的案件；

(2)当事人一方人数在3 人及3 人以上的共同诉讼案件；

(3)知识产权纠纷案、不正当竞争纠纷案、商誉权、名誉权纠纷等案件；

(4)取证困难的案件；

(5)新类型案件；

(6)涉及两个以上法律关系的案件；

(7)涉及专业知识，需要聘请具备非法律专业知识的人员协助方能办理的案件；

(8)其他经本所与委托人协商，双方认为属于重大、疑难、复杂的民事诉讼、仲裁案件。

**第二十六条** 代理民事申诉案件，按照代理民事诉讼案件按一审阶段收费标准收费；重大、疑难、复杂及律师工作量大的民事申诉案件可以上浮不超过3倍收费，亦可按本收费标准进行风险代理或者计时收费。

**第二十七条** 单独承办执行案件，如执行难度大，执行程序复杂的重大执行案件，按一审阶段收费标准3倍收费。

**第二十八条** 办理异地、重大、疑难、复杂、社会影响较大的刑事诉讼案件，可以在本收费标准中刑事收费标准基础6倍之内(含6倍)协商确定收费。

第四章 其他说明

**第二十九条** 其他收费方式根据委托事项的实际情况，由律师与委托人协商一致，由律师事务所与委托人在律师服务收费合同或者在委托代理合同中确定，但不得违反国家、省相关文件的规定。

**第三十条** 律师应当充分披露本所律师服务收费标准的相关信息，与委托人签订律师服务收费合同或者委托代理合同中载明收费条款。收费合同或者收费条款应当包括收费项目、收费标准、收费方式、收费数额或比例、付款和结算方式、争议解决方式等内容。

**第三十一条** 对办理涉及农民工、残疾人等弱势群体或者与公益活动有关的法律服务事项，可以酌情减免律师服务费。

**第三十二条** 律师接受指派的法律援助案件，不得向受援人收取任何费用。

律师在办理委托事项过程中，如发现委托人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应告知委托人可以申请法律援助。

**第三十三条** 全体律师除前述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涉及案件外，其他案件收费应严格按本收费标准执行，不得以争揽业务为目的，通过减收或免收律师服务费吸引委托人，进行低价的不正当竞争。

第五章 附则

**第三十四条** 本收费标准应当按照相关规定予以备案，并在所内以公开方式公布已备案的律师服务收费标准，律师事务所全体律师严格遵照执行，并接受社会监督。

**第三十五条** 本收费标准按照规定在德阳市律师协会同意备案后生效。

 德阳市律师协会

2024年4月30日